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梅市工信〔2022〕44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梅州市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办法（试行）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4日

梅州市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狠抓发展第一要务，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工业进园、产业集聚，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号）中“支持开放程度较高、土地节约利用较好的工业园区扩园，下放省产业园扩园审批权限”的要求，为规范省产业园扩园管理工作，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省产业园是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审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认定的工业园区。扩园是指园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发展需要，对现有省产业园区规划地块范围进行扩大。

第二条 省产业园扩园应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部署，遵循科学规划、注重实效、严格评审的原则，推动工业园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使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和开放型经济的重要高地。

第三条 支持开发程度较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较好的省产业园扩园，严格控制开发程度较低、布局分散的省产业园扩园。扩园地块由省产业园负责统一管理。

第四条 申请省产业园扩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开发面积超过省级产业园批准面积的 80%。土地集约利用成效明显，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在全省同评价类型园区中排名前三分之二或达到相当水平。

（二）扩园区域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四至范围明

确，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应与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基本一致。

（三）扩园区域有明确的产业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导向，聚焦省着力培育的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具备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基础和条件等。发展规划科学，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四）扩园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五）涉及林地的，需符合用林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扩园区域应与原规划区块集中连片，其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控制在原省产业园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范围内，受地形或其他条件的限制确实不能相连的，按照“一园多区”的原则进行扩园。

（七）近三年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园区不得申报扩园。省级产业园扩园后两年内不再次受理扩园申请。

第五条 省产业园扩园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省产业园扩园的正式函件，内容须包括：申请的省产业园基本情况，扩园地块的面积及四至范围，已开发面积及其占批准面积的比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园区扩园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扩园完成后的省产业园面积和四至范围等。

（二）申请省产业园扩园区域是否符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等有关情况的材料。

（三）申请省产业园扩园区域的产业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园区产业基础和条件，扩园区域产业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规划及目标，上下游产业链招引情况等。

（四）申请省产业园扩园区域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有关材料、已建设用地是否依法审批的材料；四至范围坐标图件。

【申请扩园区域及扩园后整个园区四至范围描述(doc格式)、红线电子坐标(矢量格式)等园区四至范围坐标图件；标注有申报扩园区域范围、园区扩园后范围、已批准用地范围(按用地批文逐宗标注)及尚可供应土地范围红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彩图)】及扩园区域用地红线矢量数据。

涉及使用林地的，须一并报送扩园区域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申请扩园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省产业园扩园范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六)申报省产业园近三年无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证明。

(七)县(市、区)级政府(管委会)扶持省产业园发展有关政策材料及有关机构设置情况等。

第六条 省产业园的扩园申报程序

(一)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级政府(管委会)按照上述申报省产业园扩园有关要求，组织县(市、区)(管委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对申请扩园区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风险评估、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事项提出审查意见或提供有关材料。

(二)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级政府(管委会)完成相关审核后，于当年10月底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申请省产业园扩园的正式函件，并随文报送《省产业园扩园申请表》(见附件)和本办法第五条所需材料，作为申请扩园佐证材料。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征求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

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扩园的区域进行实地考察。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审核办理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五）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批复同意扩园。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同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

第七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扩园区域按照省产业园相关要求，纳入省产业园统一进行管理。

第八条 省产业园扩园区域布局建设严格落实环保配套设施、安全设施与园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第九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扩园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按照“七通一平”标准一并提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价，省产业园须按照要求配合开展动态监测，并对监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及时将扩园区域纳入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评价范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

编号

省产业园扩园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省产业园扩园申请书应作为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省产业园扩园正式函件的附件。

二、申报单位应填写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本表封面的编号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四、省产业园扩园申请书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一式五份。

表 1:

扩园基础信息表

申报园区名称					
扩园地点（地块）					
主导产业	现有园区				
	扩园区域				
园区总体规划面积	现有省产业园	规划总面积	公顷	省认定面积	公顷
		已开发面积占省产业园批准面积比例（%）		尚可供面积	公顷
		土地集约节约情况	（填写在全省同类评价类型园区中排名情况）		
	扩园区域	规划总面积	公顷	可开发面积	公顷
		已供面积	公顷	尚可供面积	公顷
		规划工业用地比例（%）			
	扩园后	规划总面积	公顷	可供开发面积	公顷
		已供面积	公顷	尚可供面积	公顷
	扩园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填写七通一平项目建设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计划投入资金	亿元	已完成投资	亿元
扩园区域项目及经济指标	现有企业数		计划承接项目数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	亿元	上年度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上年度税收	亿元	预计建成后工业总产值	亿元	
	当前就业人数	万人	预计建成后实现税收	亿元	

备注：有多个地块的请分别单独填写

申报材料目录

一、扩园基本情况概述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省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基本情况，已开发面积及其占批准面积情况，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情况；园区扩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扩园地块面积及四至范围，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七通一平项目建设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扩园完成后省产业园面积和四至范围。

二、扩园产业发展规划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产业基础和条件，扩园区域产业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规划及目标，上下游产业链招引情况等。

三、供审查的有关附件

1.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申请省产业园扩园区域是否符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等有关情况的审查意见。

2.市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分别对申请省产业园扩园用地范围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求的审查意见。

3.生态环境部门对省产业园扩园范围环境影响审查意见。

4.市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对省产业园近三年无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证明文件。

5.根据审查需要，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